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兩造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8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李成龍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味全公司）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並駁回原判決判准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029元，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之部分。其財產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31,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

明書之非財產給付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19,860元，未據其繳納，應於本院所訂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(二)李成龍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，並就廢棄部分，請求味全公司應再給付其例假日加班費663,542元及遲延利息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635元，未據其繳納，應於本院所訂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珊華